

111 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（一）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奮鬥進取之精神
（二）提倡樂活運動風氣，提升躲避球運動技術，增進學生健康體能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、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小、屏東縣九如鄉躲避球發展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議長盃

1. 國小男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（不分年級組隊，每隊下場人數男生 8 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）。
2. 國小女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（不分年級組隊，每隊下場人數女生 8 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）。
3. 國小男女混合組：12 班以下（含 12 班，不含分校班級數）或 13 班以上學校以單一班級學生，組隊參加。由各校選拔報名參加，每隊下場人數女生至少 4 人，每校最多以報名 2 隊為限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議長盃比賽組別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屏大實小）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來報名。每人只能報名一隊，一經發現有跨隊參加者立即取消該名人員爾後參賽資格。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- （一）逕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報名表後 mail 至 fong28.chen@gmail.com 一天內未接獲回信，再來電進行確認（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永峰 0918261789）
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止。
- （三）報名人數：學生組每隊球員報名最多 12 人。學生在學證明（統一格式）核章後當天比賽帶至比賽現場，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。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時出示查驗，未攜帶在學證明之隊伍取消該場次之比賽。
- （四）為落實品德教育，切勿冒名頂替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（一）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8 隊以上採單敗淘汰為原則，各組報名不足 2 隊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- （二）採三戰兩勝制。每局 5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。若每局結束人數如相同時於結束後進行驟死賽，每隊派出三名外場球員重新跳球比賽，率先擊中對隊者為勝隊。
- （三）勝一場得 2 分；敗一場得 0 分。若得分相同時依各隊相關對戰關係依序以得分較多、失分較少、得分減失分多者為勝隊。）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11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假【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校長室】舉行，大會不另行通知（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）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最新躲避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- 1.各組上場人數均採 8 人制比賽，每隊報名以 8~12 人為限。
- 2.每局比賽進行中如發現惡意攻擊頭部者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惡意攻擊頭部逕行取消資格退場，該球員該場比賽禁止比賽。
- 3.賽前 20 分鐘得繳交在學證明書。
- 4.參加比賽之球員得配戴護膝始可下場比賽，以維安全。
- 5.國小組使用卡斯伯(CASPAR) CD34 軟式膠質球。
- 6.比賽期間如遇球員、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應送審判委員會處，情形嚴重者，送交法辦。
- 7.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，始可下場比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擇優錄取冠、亞、季前三名頒贈獎盃、獎狀，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。3 隊取 1 名、5 隊以取 3 名、8 隊以上取前 6 名(加發獎狀)。
- (二)優勝隊伍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
- (三)裁判及工作人員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。
- (二)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(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，應於比賽列隊時口頭向該場地裁判提出身分複查)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貳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經複查，如發現冒名頂替參加比賽隊伍，取消該隊該場參賽成績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單位參加本次比賽請事先辦理球員保險事宜，且各單位之各項經費請自理。
- (二)球隊須準備全隊相同之球衣並需書寫號碼以利辨識。
- (三)每人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嚴禁跨越組別參加比賽，如有違反本規定，取消該隊員參加本次比賽之資格。
- (四)報名表由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留存，檢錄時檢查在學證明書並核對身分。
- (五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儘可能佩帶護膝，以維護青少年安全(其他護具則不可佩帶)。
- (六)本次比賽如發現參賽者手指甲太長者禁止出賽，請教練於選手出賽前確實檢查並要求。
- (七)每隊指導教練以 2 人為限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

111 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

參加單位：

參加組別：

組

領 隊：

教 練：

管 理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球衣 號碼	球 員 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備 註
1				限報 隊 長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負責人簽章：

1111 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書

參賽組別：

組 參賽學校：

球衣號碼	7		球衣號碼	10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8		球衣號碼	11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9		球衣號碼	12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
查上列學生 等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（本在學證明書共 2 頁，第 2 頁。）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- 1.黏貼相片者，請加蓋騎縫章或鋼印。
- 2.電子相片直接套印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不得小於一吋半身，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- 3.在學證明書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- 4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年屏東縣議長盃躲避球錦標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1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11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111年 月 日 時 分 (簽名或蓋章)		

註：

- 一、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